

法律合规小课堂

第二期

案例：印度某公司与上海某电气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管理，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该仲裁条款启动仲裁程序，仲裁庭在新加坡开庭审理并作出最终裁决，判令上海某电气公司向印度某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及上述各项费用的利息。因上海某电气公司未履行该裁决，印度某公司请求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上述最终裁决。上海某电气公司辩称，其自始至终未收到书面仲裁开庭通知，印度某公司所有的申请及证据材料均由仲裁中心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未将证据邮寄，导致其不能及时对证据真实性进行确认。法院最终裁定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所作的仲裁裁决。

法律分析：法院认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允许电子邮件送达，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上海某电气公司多次发送了仲裁通知。之后刘某代表上海某电气公司向仲裁中心发送邮件询问案件情况，这表明仲裁中心向上海某电气公司发送的邮箱地址是正确的。在刘某代表上海某电气公司提出延期审理申请后，仲裁庭决定延后庭审日期，上海某电气公司对此无异议，且确认已收到对方证据。虽然上海某电气公司称因刘某离职未能参加庭审，但此系其内部管理问题，刘某代表上海某电气公司已确认了新的庭审日期。

因此，仲裁庭通知以及对方证据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海某电气公司送达，上述送达方式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因此，所涉仲裁裁决应当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规定予以承认与执行。

启示：仲裁规则是进行仲裁活动时必须遵循和适用的程序规范，是确保纠纷得到公正、及时解决的重要保证。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程序性审查，需要依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

送达是仲裁程序中的关键环节，相对于诉讼中的法院送达，仲裁庭的送达具有特殊性，应当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中，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电子邮件是送达方式之一。仲裁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仲裁庭通知以及证据，相关送达程序及庭审程序符合仲裁规则。

（整理自公众号“一裁仲裁”）。

2026年1月26日